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云南省高速公路网广南（那洒）至西畴（兴街）高速公路项目临时用地复垦验收技术服务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文山广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昆明迪奇特数字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2月11日



云南省高速公路网广南（那洒）至西畴（兴街）高速公路项目临时用地复垦验收技术服务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文山广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英杰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昆明迪奇特数字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梅

甲方委托乙方就 云南省高速公路网广南（那洒）至西畴（兴街）高速公路项目临时用地复垦验收 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云南省高速公路网广南（那洒）至西畴（兴街）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云南省东南部文山州境内，路线自北向南途经文山州广南县、砚山县、西畴县。路线起于广南县那洒镇岜皓村附近，顺接广南至那洒高速止点，止于西畴县兴街镇北的下南丘附近，于文麻高速设置兴街枢纽互通与本项目连接。批复施工图主线长 57.002 公里，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全线共设置岜皓、蚌峨、上果、西畴、兴街 5 处互通式立交，同步建设蚌峨互通连接线 6.075 公里，上果互通连接线 11.717 公里，西畴互通连接线 3.062 公里，批复概算 105.09 亿元。

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采用 25.5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应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蚌峨互通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4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采用 8.5 米（过蚌峨镇段路基宽度采用 12 米）；上果互通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8.5 米；西畴互通连接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采用 23 米。

第二条 服务内容、要求

1.服务内容

云南省高速公路网广南（那洒）至西畴（兴街）高速公路项目临时用地复垦验收技术服务涉及文山州西畴县临时用地 7 批次，面积 139.8744 公顷、砚山县临时用地 5 批次，面积 110.0943 公顷、广南县临时用地 3 批次，面积 79.1411 公顷，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资料收集、地形测量、报告编制、竣工资料编制、工程量复核、耕地质量评定、土地复垦验收、复垦保证金退回等 8 个主要环节及依据《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需要开展的其他所有工作，相关内容如下：

1.1 前期资料收集

根据《土地复垦验收规程》（TD/T 1044- 2014），收集土地复垦验收所需的资料并报请主管部门对土地复垦进行验收，对验收工作全程跟踪，积极与施工方及监理单位对验收工作所需材料沟通对接，配合完成前期资料收集工作，具体收集资料主要为：土地复垦方案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对复垦后现状照片采集、项目施工管理总结报告、土地复垦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报告、复垦单元工程验收单、复垦费用决算资料、监理工作报告、土地复垦质量评估报告。复垦单元结果公众参与情况调查记录表、土地复垦补偿到位、无争议证明，权属证明、土地复垦项目群众满意度调查、临时用地归还确认书、土地复垦施工工程竣工验收的请示、土地复垦项目移交证明及依据《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需要开展的其他所有工作。协助项目施工、监理等相关参建单位完成土地复垦质量评估报告、土地复垦监理工作报告、土地复垦单元单体工程验收单、土地复垦工程原材料及重要产品检测报告单、土地复垦费用决算报告、土地复垦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总结报告等资料的编制，提供技术指导并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1.2 地形测量

地形测量为土地复垦验收最重要的基础资料，需要对复垦后的现状进行测量，核实土地复垦单元现状，计算复垦地类面积，为复垦验收提供科学、准确的基础数据。对本项目涉及文山州西畴县境内、砚山县境内、广南县境内临时用地复垦区域进行 1:500 地形测量，绘制 1:500 地形图。

1.3 复垦方案规划设计执行报告、土地复垦验收报告编制

根据《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土地复垦验收规程》（TD/T 1044- 2014）、土地整治工程质量评定、施工监理与验收（TD/T 1013-2013、TD/T 1041-2013、TD/T 1042-2013）、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 TD/T 1013- 2013，对已实施土地复垦进行验

收，对土地复垦情况编制土地复垦规划执行报告，对土地复垦工程设计和复垦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对比，整理收集的前期工作资料，编制项目规划执行报告及验收调查报告书，针对已实施工程测算土地复垦费用。

1.4 竣工资料编制

根据外业测量成果，对已实施的具体工程绘制土地复垦竣工图，对比土地复垦工程设计与具体施工成果，绘制土地复垦竣工对比图。

1.5 工程量复核

依据《云南省土地整治项目工程量复核规范（试行）》（2014年修订），通过外业测量数据与竣工结算资料、工程竣工验收材料进行统计，对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工程的基本结构、断面形式和控制性尺寸与现场施工签证内容进行对比、分析、计算。通过地理信息平台进行点、线、面拓扑处理，提取符合目标特征数据进行分类统计，编制工程量复核图，出具工程量复核报告。

1.6 耕地质量评定

根据《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实务》土地复垦标准不能低于原始状态，复垦后占用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在土地复垦工程完成后，需对已实施的土地复垦区域进行耕地质量评定，依据 GB/T28407-2012、GB/T28405-2012 和农用地产能核算技术规范，对复垦区土壤进行采集，送样检测，对复垦区土壤有机质、PH 值等进行检测，出具耕地质量评定报告。

1.7 土地复垦验收

验收组现场踏勘土地复垦工程，现场查看土地复垦单元复垦情况，核实公众参与情况，走访相关权利人，听取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复垦的意见，听取土地复垦义务人汇报，审查土地复垦验收材料，验收组讨论形成土地复垦验收意见。

1.8 复垦保证金退回

土地复垦验收通过后，协助项目公司并协调政府主管部门申请退回复垦保证金，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字认可，提交相关资料到复垦保证金三方监管银行进行退款。

2.技术标准及相关规定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第三次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最新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二次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7.《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
- 8.《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正）；
- 9.《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日）；
- 10.《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4年6月29日修正）；
- 11.《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正）；
- 12.《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592号）；
- 13.《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二）相关政策

- 1.《国务院关于促进集约节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 2.《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文件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25号）；
- 3.《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6号；
- 4.《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0〕282号；
- 5.《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2011〕281号；
- 6.《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
- 7.《土地复垦验收规程》TD/T 1044-2014；
- 8.土地整治工程质量评定、施工监理与验收（TD/T 1013-2013、TD/T 1041-2013、TD/T 1042-2013）；
- 9.《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10.《农、林、牧生产用地污染控制标准》；
- 11.《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1-6—2008）；
- 12.《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2018）；
- 13.《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
- 14.《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
- 15.《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1999）；

16.《云南省地方标准—主要造林树种苗木》（DB53/062-2006）；

17.《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评价技术规定》环发（2008）39号；

18.《土地整治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程》（TD/T 1045-2016）；

19.《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 1048-2016）；

20.《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

21.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 TD/T 1013--2013

22.财政部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

3.最终成果要求

（1）乙方编制的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地区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满足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过程文件应确保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临时用地复垦验收技术服务，必要时应进行现场踏勘、现场调查核查。

（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及时组建工作组，按国家现行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工作。

第三条 资料提供

1.乙方提出所需资料、数据清单，甲方审核确认后提供。

2.乙方根据需要，可要求甲方补充必要的资料、数据，甲方审核确认后提供。

3.双方联系人应在确认的资料移交清单上签字，清单应注明移交时间和方式。

4.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应当妥善保管，并只能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当将上述资料及数据全部退还给甲方，并不得以复制、扫描等任何方式保存甲方的资料信息。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土地复垦验收工作完成止。

第五条 甲方协作事项

1.做好现场相关单位的配合和协调工作，为服务单位、人员创造工作环境。

2.提供建设项目必要的技术、质量等相关文件资料。

3.审核服务单位报送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成果资料。

4.负责对本项目临时用地复垦验收进行全程监督,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价并确认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

第六条 服务人员组成

乙方指派 赵志强 (高级工程师 Y120244052111620070, 注册测绘师 2016072530722016533611000340) 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负责组建技术服务团队(成员名单详见附件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技术服务人员应实际参与本合同的工作。

第七条 履行期限和方式

1.乙方应根据本项目工程进度情况及甲方、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相关成果资料。

2.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之前,应就相关事项与甲方进行沟通,提供技术服务工作建议。

3.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可能影响服务的事项,乙方应向甲方汇报。

4.乙方在撰写成果之前,应与甲方就拟起草成果的内容进行沟通。

第八条 成果交付

1.成果应达到如下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地区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满足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过程文件应确保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并协助项目公司顺利通过临时用地复垦验收。

2.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临时用地复垦验收的相关过程成果资料6套及电子文件1套。

3.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通过临时用地复垦验收7日内所有资料提交至文山广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第九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

本合同应税行为不含税价和增值税税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合同应税行为	不含税价	税率 (%)	增值税税款	价税合计
临时用地复垦验收技术服务费	1806603.77	6%	108396.23	1915000.00
合计	1806603.77		108396.23	1915000.00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不含税总价为 1806603.77 元，增值税税款为 108396.23 元，价税合计 1915000.00 元；服务费为完成云南省高速公路网广南（那洒）至西畴（兴街）高速公路项目临时用地复垦验收技术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会务费、差旅费、报告编制及打印装订费、技术审查费、试验检测费、专家咨询费、会务评审费、协调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文件明示或未明示的完成本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费用。如由于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以不含税价为准，按照纳税义务发生时点所适用的税率计算增值税税款，同时调整价税合计款。

(1)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款不随物价波动、分批次进场、工期延误或提前等原因而做调整，乙方应予以理解，且不得以此降低服务质量或减少服务内容。若因国家政策、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要求调整工作内容导致乙方返工的，合同价款不予调增。

(2) 乙方派驻现场所有人员的人身意外、工伤、医疗等保险及自备设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由乙方自行办理，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单独支付。

(3) 若本项目因政策、相关指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暂停或终止实施的，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履行合同，乙方应充分理解且不追究甲方的相关责任，各自承担因此造成的各项损失。

(4) 若甲方未能按照约定及时支付费用的，乙方应给予充分理解并免除甲方违约责任。

2. 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每次支付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进行发票查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①临时用地复垦验收技术服务费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服务费于乙方完成相应批次临时用地复垦验收所需的资料收集及完成相应报告编制, 并向主管部门报请验收后支付20%, 第二期服务费于该批次临时用地通过复垦验收, 并取得复垦验收意见后支付10%, 第三期服务费于该批次临时用地复垦保证金退回后支付剩余的70% (未能退回复垦保证金若与乙方的成果资料和服务质量无关, 办理计量支付手续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临时用地复垦验收技术服务费剩余尾款)。

②每批次临时用地复垦验收技术服务费=验收批次+总批次×合同额。

第十条 知识产权事项

双方确定, 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或处分成果。甲方需就成果进行著作权备案的, 乙方应予以协助。

1.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2.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3.乙方所有成果文件必须为乙方智力劳动产生的智力劳动成果, 不得抄袭、不得违反有关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可适时对技术服务事宜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了解, 并可就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进行回应或做相关修正。

(2) 甲方认为乙方的技术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 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3) 甲方协助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数据, 并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需要甲方配合的相关事宜。

(4) 协助乙方组织实施现场踏勘和调查核查等工作, 为乙方人员赴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协助和便利;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委托事务、要求乙方及时报告委托事务的处理情况;

(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7)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2) 乙方应保证派出的人员熟悉项目涉及的业务，并具备从事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工作的经验，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资料应真实准确。

(3)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时，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开展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干扰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工作转委托给第三人。

(5) 乙方应保证所使用的工具、理论、方法和提供给甲方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如第三方因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向甲方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开展工作必须实事求是，应按国家、省、地方现行的法规、标准和规范规定的内容、范围和深度开展工作，并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技术可靠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6) 乙方应加强其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或因乙方自身原因所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7)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省、州、地方及行业政策调整，导致合同工作内容调整，调整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 履行作为乙方应当完成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变更，不能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2. 本合同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明确表示不能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

(2) 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其他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或者乙方擅自更换上述人员，经甲方通知后仍未纠正或已严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3) 乙方技术服务工作进度或者工作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10天内仍未纠正的。

(4)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经两次验收后仍不合格的。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其合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乙方擅自将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给第三人的。

3. 本合同甲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在合同履行中产生不能协商解决且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重大分歧时。

(2) 甲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的目的。

4. 合同解除后，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相关资料所记载的信息，以及其他经营管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仍应执行本保密条款。本项目工作成果属双方共同所有，要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不得自行转让、泄露各自的相关的技术成果和文件资料，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现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责任，合同工期顺延。

2. 乙方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编制原因达不到合同内容或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乙方应继续修改完善，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 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服务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或者乙方擅自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及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弥补甲方剩余部分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以及政府行为、战争、瘟疫等。

2.假设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天内向对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

3.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措施，尽量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各方带来的损失。如果未能尽其努力采取积极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那么该方应承担由此而扩大的损失。

4.如果发生影响履行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那么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和合理的替代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第十六条 通讯与联络

1.为方便开展工作，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双方提供以下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者子龙，电话：18214340701；乙方联系人：田国查 电话：15912499359。

2.双方履行合同的有关事项，按照上述约定通知到对方联系人的，视为完成通知送达。

3.双方的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八条 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文山广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4日

乙方：昆明通奇特数字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4日



附件一：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致：文山广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迪奇特数字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梅 代表本单位委托 赵志强（身份证号：510227197802121430）为 云南省高速公路网广南（那洒）至西畴（兴街）高速公路项目临时用地复垦验收技术服务 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进度、质量、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赵志强 代表本单位全权负责。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昆明迪奇特数字测绘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孙梅（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赵志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2月14日



附件二：服务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罗冰	57	本科	光学仪器	测绘高级工程师	无	技术顾问
2	孙梅	42	本科	土木工程	测绘和地理信息工程师	无	技术负责人1
3	孙岩	44	本科	法学	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师	无	技术负责人2
4	王庆波	47	本科	法学	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师	无	内业组长
5	赵远瑞	35	本科	测绘工程	测绘和地理信息工程师	无	外业组长
6	孙娜	39	本科	土木工程	测绘和地理信息工程师	无	技术员
7	资伟	29	本科	测绘工程	测绘工程助理工程师	无	技术员
8	储正鹏	26	本科	测绘工程	测绘工程助理工程师	无	技术员
9	侯风景	31	专科	测绘工程技术	测绘和地理信息助理工程师	无	技术员
10	陈龙有	28	本科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测绘和地理信息助理工程师	无	技术员
11	张黎	27	本科	测绘工程	测绘和地理信息助理工程师	无	技术员
12	李发芬	29	专科	国土资源管理	国土空间规划助理工程师	无	系统报件员
13	张榜	29	本科	测绘工程	测绘和地理信息助理工程师	无	技术员
14	田国查	26	本科	测绘工程	测绘和地理信息助理工程师	无	技术员

附件三: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委托人(简称“甲方”): 文山广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简称“乙方”): 昆明迪奇特数字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2 月 16 日签署了《云南省高速公路网广南(那洒)至西畴(兴街)高速公路项目临时用地复垦验收技术服务合同协议书》,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住建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省监委、住建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洁“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大反腐败斗争力度精神,推进廉洁建设,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中经济犯罪,共同维护建筑市场经济秩序;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廉洁合作,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职责

- 1.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卡)、支付凭证、各类产品和礼品;不得通过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 2.不得借本人有家庭婚丧嫁娶、住房装修等动机,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劳务、财务帮助。
- 3.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乙方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
- 4.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及观光旅游活动。
- 5.不得为乙方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 6.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 7.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二、乙方职责

- 1.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和诚实守信原则,如实向甲方提供有关资质材料和经营信息。
- 2.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邀请和资助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4.乙方不得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5.乙方不得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规定除给相关人员处分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三、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约定责任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的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或举报,甲方核查违规违纪行为属实,按照管理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约定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采用不正当手段拉拢甲方人员,损害甲方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后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4.如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5.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连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

6.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文山广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田林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14日

乙方: 昆明越特数字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孙梅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14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委托人（简称“甲方”）：文山广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简称“乙方”）：昆明迪奇特数字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为在云南省高速公路网广南（那洒）至西畴（兴街）高速公路项目临时用地复垦验收技术服务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文山广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受托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履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安全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交通运输部颁发《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履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一般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临时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试验室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发生。

4.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5. 乙方人员到工地，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到工地现场。

6.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7. 安全生产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由乙方统一协调使用。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失效。

甲方：文山广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4日

乙方：昆明迪奇特数字测绘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4日